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嘉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本次解禁前的股本情况

2017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4号），核准嘉诚国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0万股，并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1名，分别为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投资”）、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钜华”）、段红星、伍文桢、郑有权、段卫真、莫炳洪、官淑兰、邹淑芳、邹媚娟、罗钊、汤小英、黄丽华、汤小凡、郑玉明、李曼、黄利聪、赵伟、麦伟雄、陈瑶、赵欣、王英珍、周志鹏、梁思梅、奚晓娟、倪任云、陈丹飞、郭剑华、彭峥、曾杰、李智富、解唯、何生辉、马源清、徐结根、詹前杰、杨招英、陈永杰、李明、张立红、林良辉。上述41名股东所持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8,48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8.94%。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8月8日起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等股份。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段红星（原董事）、麦伟雄、郑玉明（原监事）和邹淑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离职的，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段卫真（现任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离职的，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伍文桢、郑有权、莫炳洪、官淑兰、邹媚娟、罗钊、汤小英、黄丽华、汤小凡、李曼、黄利聪、赵伟、陈瑶、赵欣、王英珍、周志鹏、梁思梅、奚晓娟、倪任云、陈丹飞、郭剑华、彭峥、曾杰、李智富、解唯、何生辉、马源清、徐结根、詹前杰、杨招英、陈永杰、李明、张立红、林良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480,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8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单 位：股)
1	恒尚投资	13,005,000	8.65%	13,005,000	0
2	粤科钜华	6,645,000	4.42%	6,645,000	0
3	段红星	825,000	0.55%	825,000	0
4	伍文桢	600,000	0.40%	600,000	0
5	郑有权	525,000	0.35%	525,000	0
6	段卫真	450,000	0.30%	450,000	0
7	莫炳洪	375,000	0.25%	375,000	0
8	官淑兰	375,000	0.25%	375,000	0
9	邹淑芳	360,000	0.24%	360,000	0
10	邹媚娟	360,000	0.24%	360,000	0
11	罗钊	330,000	0.22%	330,000	0
12	汤小英	300,000	0.20%	300,000	0
13	黄丽华	300,000	0.20%	300,000	0
14	汤小凡	240,000	0.16%	240,000	0
15	郑玉明	225,000	0.15%	225,000	0
16	李曼	225,000	0.15%	225,000	0
17	黄利聪	225,000	0.15%	225,000	0
18	赵伟	225,000	0.15%	225,000	0
19	麦伟雄	180,000	0.12%	180,000	0

20	陈瑶	150,000	0.10%	150,000	0
21	赵欣	150,000	0.10%	150,000	0
22	王英珍	150,000	0.10%	150,000	0
23	周志鹏	150,000	0.10%	150,000	0
24	梁思梅	150,000	0.10%	150,000	0
25	奚晓娟	150,000	0.10%	150,000	0
26	倪任云	150,000	0.10%	150,000	0
27	陈丹飞	150,000	0.10%	150,000	0
28	郭剑华	150,000	0.10%	150,000	0
29	彭峥	150,000	0.10%	150,000	0
30	曾杰	150,000	0.10%	150,000	0
31	李智富	150,000	0.10%	150,000	0
32	解唯	150,000	0.10%	150,000	0
33	何生辉	100,000	0.07%	100,000	0
34	马源清	100,000	0.07%	100,000	0
35	徐结根	100,000	0.07%	100,000	0
36	詹前杰	100,000	0.07%	100,000	0
37	杨招英	100,000	0.07%	100,000	0
38	陈永杰	90,000	0.06%	90,000	0
39	李明	90,000	0.06%	90,000	0
40	张立红	50,000	0.03%	50,000	0
41	林良辉	30,000	0.02%	30,000	0
合计		28,480,000	18.94%	28,480,000	0

注：1、公司股东麦伟雄、邹淑芳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限售股份在上市流通后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股东郑玉明（原监事）其限售股份在上市流通后，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郑玉明女士于2018年4月2日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3、公司股东段卫真（现任监事）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限售股份在上市流通后，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段卫真先生于2018年4月2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四、股本结构表

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800,000	75.00%	-28,480,000	84,320,000	56.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600,000	25.00%	28,480,000	66,080,000	43.94%
股份总数	150,400,000	100.00%	0	150,400,000	100.0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1、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所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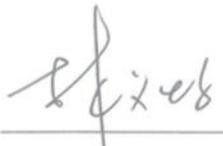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嘉诚国际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义炳


张新强

